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54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5487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5487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5487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14年9月2日東專秘字第11400120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 2015/09/03 10:28:5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114/09/03 12:14

